

報告書寫的困境與可能性—寫給愛好質化研究的朋友

成虹飛

國民教育研究所

導讀（代論文摘要）

摘要

這是一篇有別於一般學術報告體裁的論述，主題在於反省質化研究的寫作限制與可能性。整篇論述分為兩個表達層次，第一個層次是以一封信的敘事體裁(narrative)來呈現，也是本文的主體；第二個層次是有關學理的引用與討論，以註腳方式寫在每頁的下方。這篇文章因此包含兩種“語言--遊戲”的並行使用，一種是信的敘事語言，一種是專業化的學術語言¹。

這篇文章的雛形，是先以歌唱與口頭分享的方式，在八十七年六月屏師的一場別開生面的“眾聲喧譁：質化研究經驗的省思與對話”研討會上發表。文字的初稿則收錄於該次研討會後來出版的論文集中。這篇文章是經由初稿修改而成，主要的變動是在註腳的部份。初稿是以信的敘述形式佔絕大部份篇幅，只有零星的註腳。後來主要是為了在學術期刊上發表，所以在文中以註腳的方式大量增加了學理的討論和引用。

這篇文章的主體是一封信的內容，寫給愛好質化研究的朋友，在文中我把信和質化研究報告當作兩種溝通形式作比較，藉以凸顯質化研究寫作的困境與可能性。由於是採取信的敘述體裁，我夾雜了相當非正式的淺白語言，抒發自己的觀感，希望與讀者進行親近的、個人化的經驗交流。在註腳中，我則採取了較為嚴肅的學術語言形式，從批判的、後現代的、實用主義的觀點，針對我在信中提到的相關議題加以援引呼應。讀者可以去比較，在讀信和讀註腳時，所產生的不同的內在心理過程，同時也可以比較這兩種不同的“語言一遊戲”所帶來的溝通效果。

¹ “語言-遊戲”是Ludwig Wittgenstein提出的概念，指稱語言多樣的使用形式與使用規則。Wittgenstein, L. (1958)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he English text of the third edition (G. E. M. Anscombe Trans.) New York Macmillan. 這個概念被後現代思想家J. Lyotard 引申發揮，用來對比敘事的語言和科學語言之間的關係，同時認為兩種語言遊戲並無高低之分，自成體系，各有不同的遊戲規則。Lyotard, J. (1979)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G. Bennington & B. Massumi Tran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建議讀者在第一次看這篇文章的時候，先略過註腳的學理討論，直接讀信的內容。若是讀完後覺得有所感應，才將信與註腳重新一起看過。

關鍵詞：質化研究方法論 研究報告書寫 後現代主義 批判理論
新實用主義 詮釋學 文化研究



報告書寫的困境與可能性—寫給愛好質化研究的朋友

親愛的青春小鳥²：

希望你不介意這個稱呼。也許你不喜歡，總之這信是寫給你的。寫這封信，是因為我有話想對你說，我相信這也是你願意聽的，我也期待你讀過後會想回信給我。

你可能會問，我幹嘛不寫一篇正式論文，老想些怪招？關於我為何寫信，我想看完信之後，你就會明白。因為我想跟你分享的，就是我這一陣子以來，對於質化研究報告形式的一些困惑，以及我對於這些困惑的反省。我的反省，是把信的書寫和研究報告的書寫當作一個對比，來映照出我困惑的根源。當然，這將是一封不算短的信³。

信與質化研究的相通處

我會想到以信作為反省的座標，有個插曲。我曾利用一門必修課讓研究生進到小學教室進行參與觀察⁴。在指導研究生進行這項作業的過程中，我與他們之間產生了一些緊張關係。我認為這種緊張關係一方面是來自研究生有必須完成期末報告的巨大壓力，急於想在短時間蒐集到足夠的田野資料，而且很想確切知道怎樣可以寫出一份我可以接受的研究報告。另一方面，我卻期望他們能盡量體現質化研究的精神，以尊重與體會當事人的處境和自我反省為先，作業要怎麼寫反而次要。

接近期末的時候，我感覺有研究生似乎只關心怎麼完成這項“作業”，而且頗為焦慮。我雖能體諒這種心境，卻難免感到挫折無奈。在雙方溝通之後，我記得當時有感而發，大概跟他們這麼說：“報告不一定要交，從你們的田野記錄和每次的討論中，我已經可以接受你們一學期來辛苦努力的成績。目前我最在意的，還是你跟當事人之間，在這段相處當中能否產生任何有意義的交流？”於是提出一個替代方案：“寫封信給你的當事人吧！告訴他經過一學期的相處，你最後希望與他分享的是什麼。信不必給我看，除非你和當事人都同意這麼

² “青春小鳥”是我給各位愛好質化研究的夥伴們擅自取的綽號。八十七年六月，高敬文老師在屏師召集了一場別開生面的“眾聲喧譁”研討會，副題是：質化研究經驗的省思與對話。我在早上擔任“對話人”的時候，緩緩唱了一首“青春舞曲”給大家聽，藉此表達我對質化研究作為一種生命展現方式的感受。傍晚研討會接近尾聲的時候，來自竹師的舞者劉淑英老師，要我把歌再為大家唱一遍，同時她竟然跳上會議桌，即興地舞了起來。至今我腦海裡還深印著當時眾人屏息注視的景象，也繚繞著“別地那呀喲，別地那呀喲，我的青春小鳥一樣不回來”的餘音。寫這封信，是繼承那生命之舞的韻律，所以，不管你有沒參加那天的研討會，我還是以“青春小鳥”稱呼大家吧！

³ 為了讓你讀起來容易，我把信加上了分段標題。另外，應該很少有人會在信裡面加註腳的，更不會引書目，但是斟酌再三，考慮大部分夥伴畢竟還是學院中人，所以還是加了。

⁴ 這門課的名稱是“國民教育專題研究”，開在國教所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在此之前，他們已經在前一學期受過質的研究方法的基本訓練。



做。”

從那時候起，我開始思索寫信和寫質化研究報告之間的關係⁵。

翻開〈中文大辭典〉，我驚奇地發現，我們所說的“信”，最早指的不是字化的書信，而是“使者”的意思。也就是說，信的本意是指口述事件的使者，後來才演變成使者所傳遞的書信禮物⁶。從這裡我馬上有了一個聯想：一個質化研究者，在某種意義下，不也算是個傳遞訊息的使者麼？

你覺不覺得呢？好的信使，就像好的質化研究者一樣，首先要能理解發信人所要傳遞的訊息的意義。在這理解的過程中，信使必須在當下脈絡中進行意義的詮釋。舉個突出的例子，比如說發信者有某種表達障礙（耳聾又不識字），這時擔負信使角色的人，勢必要察言觀色，比手劃腳，推敲發信者的原意，還要反覆向其求證，修改自身的理解，直到發信人滿意點頭才帶著訊息出發上路。

好的信使，爲了達成使命，可能還得翻山越嶺，歷經危難，才能把訊息帶到。歷史上有關信使可歌可泣的事蹟，有個家喻戶曉的故事，那就是西元前四九〇年，希臘人戰勝入侵的波斯大軍，一位使者爲了傳遞勝利的消息，從马拉松(Marathon)這個地方持續跑了二十五哩到雅典，將訊息帶到後力竭而亡。這也是馬拉松賽跑的由來。擔任信使似乎帶有一種無名英雄的浪漫色彩，因爲重要的訊息需要靠自己來傳遞，所以要戮力以赴，但是眾人關切的終究是訊息本身，而不是辛苦傳遞的使者。

在面對收信人的時候，好的信使，還要能徹底傳達訊息的意義。這裡面又包含了另一回合的詮釋活動。爲了讓收信人能夠理解訊息的意義，信使必須針對收信人所處的情境脈絡，使用他能懂的語言，把自己理解的訊息傳送過去。好比國與國之間的特命大使，很可能他必須把本國元首的意旨用完全不同的語言傳遞給異邦元首知曉。他要怎麼傳遞才適切得體，完整達意，不會因爲文化國情差異而產生誤會，就要看詮釋和表達的功力了。

此外，信使必須真誠，不能扭曲發信者的原意。這也是信的另一層含意。人言爲信，信的目的就是爲了讓人相信，達成溝通的目的。當然，信的內容難免有假，但只要蓄意做假，便是欺騙。這和說故事寫小說不一樣，大家不會期待故事或小說的內容必然爲真，但是寫信的意思指的是我有事要藉此信告知你，或我有話想藉此信對你說。若寫信卻所言不實，這和信的本意是矛盾的⁷。就好比古時候用來示警的烽火台，史籍記載周幽王屢舉烽火討褒姒歡

⁵ 關於以信作為質化研究的田野文本(field text)，曾有學者提出過。參閱Clandinin, D. J., & Connelly, F. M. (1994). Personal experience method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pp. 413-427 我的反省，則是將“信”當作反省整個質化研究呈現方式的比較對象。

⁶ 根據〈中文大辭典〉，虞永興帖云：“事以信人口具，凡言信者，皆謂使者也，今之流俗，遂以遺書餽物爲信，故謂之書信。”



欣，之後中侯與犬戎真的來攻，諸侯見到求援烽火，以為又被戲弄，竟按兵不動，結果二人都被殺，就是一個教訓。

好的信使，還要能嚴守秘密，不會把訊息傳遞給任何未經發信者指定的對象。我猜測這或許也是後來信使演變成書信之後，要加信封的原因吧。

最後，假定使者千里迢迢把訊息帶來，自然也要讓他帶著回音歸去。一方面是對發信人表示收到訊息了，另一方面則是表達理解訊息後的回應。所以信本身蘊含著來回溝通的期待，不僅是單向的知會，而總是附著靜候回音的無形邀請。

你可以接受我這樣詮釋學式的譬喻嗎⁸？若信使就像質化研究者，那發信的人是否該算田野裡的當事人？所傳遞的訊息，是否好比田野報告的內容？而收信人就是讀者？我發現做這樣的類比想像，似乎可以拓展一些反省視野。其實，信作為人類最古老的溝通形式，與質化研究有相似點，也有不同處。好好推敲一番，或許可以幫忙澄清一些有關質化研究的疑惑。

為什麼要研究生寫信？

前面我提到要研究生寫一封信給田野中的當事人，來取代期末的報告／作業，你是否了解我的用意呢？你是否同意我這麼做呢？這其實牽涉到我們從事質化研究的基本目的。到底，經過一陣子辛苦的田野工作之後，我們所成就的東西該是什麼呢？

我自己的信念是，我希望經由從事質化研究去了解別人，讓他們的聲音被聽見，讓人更了解自己，也更了解彼此。我願意做那傳遞訊息的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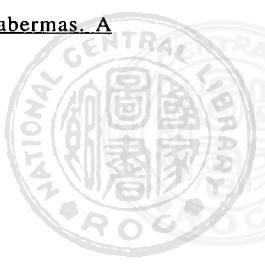
但是我又注意到，當質的研究被納入一種學術體制之中，不得不滲入學位、成績、升等、研究獎助、論文發表、以及學術聲望等等工具性的目的⁹。嚴重的話，我擔心，這些目的甚至可能吞噬掉質化研究本質的目的。

你是否覺得，當我們以研究者的身份進入田野，就已經帶著一種工具性的目的？這點從信的原始意義作比較就可以凸顯出來。我們進入田野的目的，多半是基於自己的研究需要，而不是基於田野當事人的需要。我們主動找上田野當事人，把來自於他們的資料轉移成自己

⁷ 我對於“信”作為一種理想的溝通方式，呼應著J Habermas提出的“理想言說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的概念，以及伴隨這個概念的四個有效性宣稱(validity claims)，也就是可被理解(comprehensible)，真實(true)，正當(right)，和真誠(sincere)。Habermas認為若要達成真正的理性共識，我們的話語必須符合這四個原則，使得真正的對話能夠在不受約制的(unconstrained)情境下發生。參閱Habermas, J (1976). *What is universal pragmatics?* In Outhwaite, W. (Ed.) (1996) *The Habermas read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 118-131

⁸ 參閱Gadamer, H (1991) *Truth and method* (2nd revised ed.) (J Weinsheimer & D Marshall trans.) New York Crossroad.

⁹ 納入社會宏觀的角度來看，這也是M Weber 提出現代社會中日常溝通活動被普遍工具化的現象，導致意義的喪失，這也是Habermas提出“生活世界殖民化”這個概念所要探討的主題。參閱Outhwaite, W. (1994). *Haberma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的資料，然後以自己的名義對學術社群發表。古代的信使就不同了，信使是受發信者託付，傳遞發信者所要傳遞的訊息。發信的當事人才是訊息的擁有者和主宰者¹⁰。

有人會說：可是我們是“研究者”，有學術的自主性和專業的尊嚴（以及在學術界生存的現實需要），並非受人差遣的傳信人！這話沒有錯，但情況可能不這麼單純。我問過許多上過質化研究方法課的學生，有多少人將來願意讓其他的研究者到自己的工作場所（比如教室）做參與觀察？願意的人少得可憐！因為他們清楚這裡面經常存在的不對等權力關係，沒有人願意處在一種可能被別人操控的地位¹¹。否則的話，基於學術的崇高理想，大家應該踴躍支持別人到自己工作現場來作研究才對。況且，在我讀過的質化研究報告裡，研究者找田野當事人，多半不會去找地位比自己高、專業素養比自己內行、或權力比自己大的人。這裡面分明是有玄機的。我倒不是在批判質化研究者的道德操守，而是在指陳，這種工具性的取向已經結構化了，像個牢籠，我們都在其中。

我必須很小心地說，好的質化研究者的確有可能讓田野的當事人從研究中獲益，甚至他們會以參與研究為榮。但問題是這個主導權在誰手裡？這個研究是為誰而作？田野當事人對於整個研究的目的和方法有多少認知和發言權？你是否跟我一樣擔心，在台灣這個原本就不大習慣尊重人的文化裡，在結構化的工具性的研究取向之下，在處理與當事人的關係上，我們有多少信心可以完全依賴研究者對人的包容與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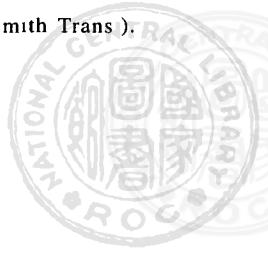
我之所以讓研究生以寫信來取代報告，並非是否定研究論文的價值。沒錯，相對而言，信是私領域的，學術報告是公領域的，我同意兩者不能混為一談，但是我無法容忍它們被割成兩半，變成我公開說的做的一回事，私底下說的做的是另一回事。我取消一定要交報告的作業規定，是希望以教授的權力，先卸下研究生身上的學術枷鎖，讓他們藉著思索要寫怎樣的信，去注意到自己跟當事人之間互為主體的可能¹²。我深信，教育者在從事公領域論述之前，先要通過私領域的考驗，要不然我們變成老講一堆空話，卻從不實踐，失去了教育工作的意義。

我要研究生寫信還有一個比較積極理由。我希望透過信的媒介，穿越原本存在於來自學

¹⁰ 這裡我們可以對應Habermas關於理想言說情境的描述，也就是在不受約制的對話中，所有的說話者都擁有同等的發言機會，而且是看誰講的話有道理。Outhwaite (1994), p. 40

¹¹ Foucault是當代分析知識與權力之間的關係最透徹的代表性人物，他認為任何的社會關係都是權力關係，問題在於這種權力關係是否包含一方對另一方的宰制(domination)。參閱Rabinow, P. (1984). *The Foucault reader*.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Habermas也特別注重對這種宰制關係的批判，因此提出溝通行動(communicative action)與策略行動(strategic action)的區分；前者意圖達成真正的共識，後者可採取潛藏的方式，經由欺瞞與操弄，形成假共識，以達成己方的目的。參閱Habermas (1976)

¹² 關於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ity)的概念，參閱Buber, M. (1965). *Between man and man* (R. G. Smith Trans.). New York: Macmillan



院的研究者以及來自田野的當事人之間的距離。假如最後他們交的是一篇學術報告，就算當事人可以接受，但是那份報告卻不是為他們寫的，而是為我這個象徵學術標準的指導教授寫的。我覺得，既然要寫，為他們寫的意義應該更勝於為我寫的意義，至少為他們彼此都開啓了進一步對話的可能性。既然要為他們而寫，就不必拘泥學術報告的形式（不管這是什麼意思），而可以採取最自由的書信形式。學術的報告，多半是給相關研究領域的學術人讀的，對於非學術人，總有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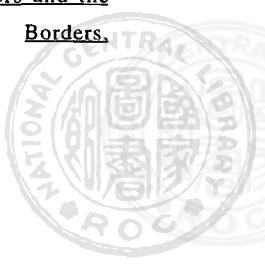
信就不同了，信原本就是為了穿透距離而存在。雙方分在兩處，無法面對面交談，又無法立即和對方相會，只好遣信往返來達成溝通目的。這種距離可以是空間的距離，可以是身份的、階級的、種族的、性別的距離，也可以是文化語言的距離。透過寫信的努力，我們希望可以穿越種種界限，碰觸到遙遠的另一方¹³。每次想到這種穿越，腦海就浮現古裝電影裡，亂軍之中，一支綁著訊息的箭，從遠方破空而來，嘟的一聲，釘在牆上的畫面，箭尾的羽毛還不停顫動著...。

附帶一提的是，另一方面，信又能拉開距離，為的也是溝通。你應該也經驗過，跟親近的人有時反而不易溝通，因為距離太近了；有話想說，卻開不了口，或是每次開口就引爆衝突，倒不如寫信，刻意拉開一點距離，讓彼此能冷靜一些，容許思慮和回應的空間與時間。有些話，當面講才清楚；有些話，用信表達會更適切。我想你會同意，花些時間，坐下來，凝聚心神，一字字把想說的話寫下來，反覆斟酌修改，再把信寄出去，會是一份珍貴的禮物。也未必寫信才能如此，寫田野報告也該抱持這樣的心意，當成寫給其他教育夥伴的信。果真如此，我相信寫的人和讀的人都會快活許多。

你一定很好奇，我讓研究生寫信，結果如何？恐怕你要失望了。寫信的人並不多，而我也沒有繼續追蹤後來的狀況。對於要求研究生寫信這件事，我不敢奢望太多，因為很少有人寫信是被逼著寫的。這也是信的珍貴特質吧。通常我們有事或有話想說，才會提筆寫信，甚至寫了也可以擺著不寄。基本上，寫不寫信，我們有相當的自主性和自發性。我可以選擇什麼時候寫這封信，真的有話想說才寫，不必為了外在的目的勉強自己。想寫就天天寫，不想寫就幾個月不寫，甚至幾年不寫。當然，如果為了人情世故，或怕親友責備，偶而勉強自己動筆也是有的。

發表學位論文或學術報告就不同了，總有個截稿或繳交期限，搞得我熬夜拼命也得趕出來，就算內容不滿意，形式不喜歡，也得硬著頭皮完成。這種講求時效和發表數量的學術制

¹³ 關於穿越界限的概念，可以參考一本好書。Giroux, H. A. (1992) Border crossings: Cultural workers and the politics of educ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此外，在文化研究的領域，也可參考Henderson, M. (1995) Borders, boundaries, and frames Cultural criticism and cultural studies New York. Routledge.



度，一位治國學的老長輩就頗不認同，他認為做學問該慢工出細活，而且要惜墨如金，不是比誰學位拿得早，論文篇數多，升等升得快，而是在乎自己作品的永久評價。

無奈的是，活在當前的學術制度下，質性研究不得不受到相當大的扭曲。我們經常急著錄音做筆記，以如期完成論文為第一要務。當事人的主體性很容易被化約成功能性的資料提供者(informant)，就連研究者也假裝自己是資料的蒐集“工具”(human instrument)，而不是帶著七情六慾的行動者。整個研究被功利化和工具化的結果，失落的是一種追求深刻自我了解與相互了解的人文精神。人類學家Jane Goodall能夠在非洲Gombe叢林裡跟黑猩猩相處十五年，後半生更為黑猩猩保育四處奔走求助，替它們伸張生存權，博取國際的救援。在某種意義下，Goodall不是黑猩猩最好的信使麼？¹⁴

以上就是我為何建議研究生以寫信代替寫學術報告的理由。在信的對照之下，我們不難警覺到，質化研究者在既有的學術體制中所受到的侷限和可能有的扭曲。

在信的下一段，我要轉向另一個常碰到的困惑，是有關讀者對質化研究報告的批評。

不可承受之評語- “I don't care.”

從信的角度看質化研究，還可以幫助我們反省讀者的批評。我把批評分成三類，一類是從實證論的知識標準根本否定質化研究的價值，這已經是老掉牙的爭論，想必你也清楚；一類是指出研究者在寫作技巧與詮釋能力上的弱點，這是先天資質與後天學養的問題；最後一類最具殺傷力，也是我要與你討論的，就是讀者看／聽了研究者掏心挖肺完成的報告之後，淡淡丟下一句：“I don't care.” 言下之意，大概是說“我沒興趣聽你說那些故事。”

你聽過有人作這樣的評語嗎？這種評語對作者會是很大的打擊。假如這故事是杜撰的，不好聽，下次編好聽一點的便是。可是質化研究所陳述的故事，應該都是長時間從作者與當事人的生命經驗中萃取出來的意義，輕輕一句“ I don't care.” 否定的不只是故事，而是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經驗。糟糕的是，作者無法為此辯駁，因為care不care不是可以靠理性論辯解決的問題。讀者只是誠實地說出自己的感覺，並沒有說你哪裡錯了，或是哪裡可以改進。除了咬牙接受，或是反唇相譏（“I don't care you don't care.”），也只有讓它隨時間淡去。

那問題可能出在哪裡呢？借用信的譬喻，我覺得可以從兩個方向思考。首先是有關收信的人。寫信之前，我們不但已經決定收信的人是誰，而且就是為了那收信的人我才要寫這一封信。我們通常不會寫信給一個不在乎我的人。而且由於信的私密性，我們可以在信中吐露個人最深層的話語。我們會對誰寫這樣的信呢？自然會去選擇跟我之間，有某種經驗與情感

¹⁴ Goodall, J. 楊淑智譯。 (1996)。大地的窗口 (Through a window my thirty years with the chimpanzees of Gombe)。台北：格林。



密切連結的人，也是我願意對之傾訴、願意被其瞭解的人。他應是我在意的人，也是在意我的人。因為是他，我才願意毫無掩飾說出真相。我相信他能懂我，不會傷害我。我不需要處處防衛，不需要怕露出破綻，不需要隱藏弱點。我相信他會以一種善意包容的眼光看我，願意傾聽瞭解我。我相信他接到我的信後會認真仔細地體會字裡行間的含意，不會輕忽略過，因為他會珍惜我，我的思想，我的經驗，我的感受¹⁵。

由於學術論文多是公開的，沒有私密性，更沒有指定讀者的權利，所以要面對各方的質疑。在學術的競爭市場上，除了同門私誼的倫理人情，能夠通過尖銳嚴厲的批評是生存的法則。所以學術論文盡量採取非個人的(impersonal)、規格化的論述形式，除了顯得客觀嚴謹，也是一種防護措施。我常常提醒研究生在寫學術論文的時候要具備敏銳的敵情觀念，每個字、每個標點符號都要留神，隨時提防可能露出的破綻。我有位朋友是女性主義者，認為這是一種父權的學術文化，缺少相互提攜的包容與關懷。最近我也有些轉變，傾向於找優點肯定，而不是找缺點否定。在我自己熬過的漫長學術訓練中，也驚覺一個學術人格的養成，雖然學會了作學問嚴謹的方法和思惟，卻可能遺忘了怎麼謙卑和體貼。

有點扯遠了。那質化研究者要怎麼面對“*I don't care.*”的評語呢？我想一個實際的做法是明講，你的報告是為誰寫的，以及你為何要為他們寫。換句話說，寫明白收信人（也就是心中的讀者）是誰，這些人是關心什麼問題，是具備何種類似的經驗或處境，是分享何種目標和熱情等等。還有，最好也說明我為他們這麼寫的價值何在¹⁶。這麼作雙方都比較不會表錯情，反正說清楚你不是寫給他的，他care不care無所謂。

你恐怕會擔心我這麼建議違背了學術遊戲規則，把公領域的東西私領域化了。其實我覺得不必擔心，研究報告仍是公開的，一樣發表，一樣出版，只是我指明為誰而寫罷了。我們容易以為學術報告的讀者對象是普遍的，其實不然。我認同當代實用主義者Richard Rorty的立場¹⁷，每個人都最care對自己最有用的知識，譬如跟自己研究興趣與需要相關的著作，其他比較不會care，因為沒時間，或者沒興趣，有的也看不懂。需要反省的是，不應該以某種學術或專業的狹隘規範來否定多元的參與教育論述的形式。

既然讀者對象不會是普遍的，便帶有選擇性。除了讀者可以選擇要不要讀和怎麼讀我們

¹⁵ 在此要澄清一點，在這篇文章中，我對於信的描述是很理想化的。在現實世界中，我們寫信或收信，內容品質必定參差不齊，並非都這麼真誠懇切的。現代通訊發達，生活忙碌，好好用心地寫一封信越來越難。但是信所能容許的理想表達之可能性，依然是存在的，只是看我們要不要這麼寫罷了。信的書寫，免不了有虛應故事或假情假意的時候，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始終可以選擇要寫一封什麼樣的信。在這篇文章中，我企圖用信的理想形式來反省質化研究的寫作困境與可能性，倒不是說寫信必然都這麼合乎理想。

¹⁶ 如果是研究生，當然也要找可以接受你這麼作的指導教授和口試委員。我很希望質化研究的指導教授能早早讓研究生跟口試委員們認識，形成他的支持團體，而不是最後來決定生殺大權的判官。

¹⁷ 張國清(1995) 羅述。台北：生智。



的作品，我們在寫作時也可以針對心中特定的讀者做溝通的努力，選擇最適切的表達形式與內容。記得前面曾提到的“飛箭傳書”的意象嗎？我們可以想像那發箭的人，決不會毫無目的的朝天亂射。他必然會精確地估算方位與仰角，仔細拿捏拉弓的力道，才能正中目標，把信傳到。一言以蔽之，他發箭之前必定有個瞄準的動作。就好比我這封信，正是瞄準著你射過來的！愛好質化研究的你，便是我心中選定的讀者。我所採取的表現形式和內容，就是因你而選擇的。

但是，萬一連我們自己瞄準的讀者，看了我們的報告之後，居然也說“*I don't care.*”呢？假如是寫作能力的問題，那就好好加強磨練，大不了反覆修改重寫。我覺得比較嚴重的盲點，是作者有太多的話要傾吐，讀者反而搞不清楚作者想說的是什麼，越聽越覺不耐，失去了了解的興趣。我猜想思慮越複雜，涉入自我的經驗越深的作者，越容易落入這種困境。從信的角度而言，這是由於“發信”的人雖有強烈的表達慾望，卻忘記了“寫信”的人的任務。這是第二個我們可以反省的方向。

前面我提過，信的古義是使者，後來才演變成文字化的書信。也就是說，原來發信的人和傳送訊息的人是分開的，我推想後來文字普及，發信人自己就可以用文字書寫來傳遞訊息，就不必再勞煩使者中間傳話了。這時候，發信者和傳訊者變成同一人。可是，發信者縱有千言萬語，如果傳訊者沒有善盡職責，收信人終究是一頭霧水。前面舉過馬拉松跑者的例子，象徵著信使任務之重大艱鉅；也提過外交使者肩負著雙重的詮釋任務：要理解發信者的意思，並轉換成收信者也能理解的適切語言。所以寫作是種任重道遠的歷程，就像Max van Manen說的¹⁸，它本身就是研究。

我觀察，當研究者描述的是他人的經驗時，比較能善盡信使的職責；最難的是研究者要交代許多關於自身的經驗時，發信人和傳訊人的角色就容易混淆不清了。發信人自然有一吐為快的衝動，容易落入獨白或耽溺；傳訊人卻需要抽出距離，冷靜地組織建構，反覆斟酌，穿越層層阻礙，才能確切地將訊息帶到。如果你同意我的看法，會不會認為，要以自述的方式寫作，最好先練會乾坤大挪移的工夫呢？

這樣寫可以不可以？

剛才我試著去反省讀者care不care的原由和因應之道，接下來這一段，我想繼續和你討論另一個蠻棘手的問題，是有關質化研究寫作形式的爭議。什麼樣的質化研究寫作方式才是“合法”的？我知道這是個很大很複雜的問題，這裡是不夠篇幅討論的，但是如果從信的角度來思索，說不定可以得到些啓示。

¹⁸ van Manen, M (1990). *Researching the lived experience*. London. University of West Ontario



一般學術論文對於寫作方式有相當規格化的要求，不管內容如何，光從通篇文章的外觀形式就可以判斷是不是“學術著作”。比如章節的編排次序，引用文獻的格式，標點與符號的使用，甚至語氣和遣詞用字以及內容的組織結構都有大概的成文或不成文規範。質化研究的書寫形式，若要硬套學術的規格常有窒礙之處，譬如“文獻探討”一定要放在“研究發現”之前麼？還是之後？還是融入“研究發現”中？甚至放在頁下的註腳內？這就很難有統一的作法。另外，田野的報告該怎麼組織？可以用什麼文體？一定要提出有系統的歸納主張嗎？小說可以嗎？劇本呢？傳記可以嗎？詩歌算不算呢？

這些都是老問題，可是標準在哪兒？我們憑什麼說可以或不可以？我不知道。但是我覺得最不可以的是死守著制式學術規格，什麼都不准動，又講不出個道理，這是威權宰制。我也不同意隨心所欲，愛怎麼寫怎麼寫，“只要我高興，有什麼不可以？”的極端個人主義做法。總之，得講道理。那咱們就來講講看吧！

先要岔題說一下為什麼要去碰這個“可以不可以”的大問題。我決不妄想去扮演遊戲新規則的制定者，那應該是集體演化自然成形的東西。之所以拿腦袋來撞這個學術鐵籠，是怕有人快被囚禁得窒息，想能不能把籠子撞鬆一點，可以多透口氣。

印象最深的一次，是在某個研討會上聽一位基層工作者的“行動研究”報告。翻閱那篇“論文”，果真看起來夠“學術”，有中英文文獻，引經據典，套用專業術語，內容組織尚合章法。只是細看裡面，感覺卻是個拼湊的聚合物，文獻部份有明顯的堆砌和錯誤引用的現象。當時的推測是，作者大概並未受過專業的學術訓練，可能想做出一份像學術論文的論文，只是破綻百出。

有趣的是，文章當中有若干小小片段，生動地描述當地學童的一些事件，卻令我印象深刻。我心中納悶，為什麼作者不多報導一些這類的事件，串成一幅生動鮮活的圖像？更有趣的是，執筆人因故不能出席，代替口頭報告的是另一位當地的基層工作者。他沒有按論文照本宣科，自顧自說了一連串實際經歷的動人故事。我強烈感覺到，這些人在當地似乎有著非常豐富活潑的經驗，假如能夠自由地說出想說的話，必定充滿生命力！

遺憾的是，或許這是個論文學術發表會吧，不被認為是個能夠閒聊說故事的地方？結果還硬是湊出了一份“學術論文”來出席盛會，真是難為他們了！“非這樣不可嗎？”我困惑著。明明自己有寶貴生猛的東西，卻沒有放進論文裡；放進論文裡的，卻大部分是從別處找來的別人的死東西。非這樣不可嗎？這個牢籠太可怕了，大家得一起來撞它一撞¹⁹。

¹⁹ 過去十年來，有一群基層教師，在夏林清教授的輔助下，以“基層教師協會”的專業組織形式和行動研究的方法，持續在爭取並發展自己的發言空間與發言方式。他們的努力已經獲致了相當的成果。參閱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基層教師協會與台灣立報社於清大月涵堂舉辦的“基層教改與教師自主學習研討會”會議資料。



這跟信有什麼關係呢？很明顯的，上面提到的“學術論文”的作者，原本是個很有話可說的發信人，但是他們可供使用的傳訊媒介，卻不屬於自己，也就是沒有自己的使者，不知道有適合自己的寫作形式和語言²⁰。他們必須扭曲自己的聲音，來遷就學界慣用的表現形式²¹。至於收信人（在此指的是論文的審查者和學術圈），處在權力天平上較高的一端，也是既有的學術規範的承襲者，有形無形中決定了要收到的信得怎麼寫。露骨地說，這是既有權力結構下弱勢者的主體性被異化的結果。你或許會問，假如真是如此，那為什基層工作者還要寫這種論文，參加這種學術研討會呢？原來，權力較弱者很容易去依循強勢者的遊戲規則，這正符應了Antonio Gramsci提出來的霸權理論(hegemony theory)-許多人會去認同某種對自己其實不利的意識形態²²。

你會不會擔心我這種論調太激進呢？質化研究者需要這麼政治化嗎？這是個很好的問題。我們作為知識分子都該好好分辨，究竟自己要作哪一種知識分子。我尊重你自己的判斷。我自己的立場是，我在大學任教，握有知識和思惟的工具，以及一定的地位和影響力，有責任去講道理和爭道理。我尚未激進到想革命，但是去謀求不同社會位置的人不受扭曲的發言空間以及平等對話的可能，我相信是一位從事教育的知識分子的職責²³。

呼！有點太沈重了。談點軟性的吧！到底質化研究可以容許怎麼寫、寫些什麼呢？一般而言，套上“研究”二字，就意味著是一種知識的生產活動，研究報告就是知識的傳遞形式。沿用到質化研究，那終究也該生產和傳遞出某種“知識”（不管這是什麼意思）。這點我不完全同意。你相信質化研究能生產和傳遞的只有“知識”而已嗎？我們在田野中獲得的寶物，就只有知識而已嗎？

從信的角度來想吧。信自然也可以生產和傳遞知識，這點從許多大思想家出版的書信集中不難窺見。但我們知道信的功能絕不僅於此。一封情書傳遞的是什麼呢？一封家書傳遞什麼呢？一封遺書傳遞什麼呢？一封抗議信傳遞什麼呢？灰心失望的時候寫封信給朋友，又傳遞什麼呢？人與人值得分享的，難道只有知識嗎？就好比一封情書，可能寫得處處不合邏輯，嚴格分析起來破綻百出，毫無知識價值。但對於情人，情書是多麼重要啊！等一封遲來的信，可以等到柔腸寸斷，形銷骨毀；好不容易等到了，不但光彩煥發，整個世界頓時又充

²⁰ 正如Habermas所說，語言不僅是溝通生活經驗的手段，更是“宰制與社會權力的媒介”。轉引自Outhwaite (1994), p. 25

²¹ 這可算是Habermas所說的“體制性地被扭曲的溝通”(systematically distorted communication)的一個實例。Orthwaite(1994)

²² 轉引自Lather, P. (1991) Getting smart: Feminist research and pedagogy with/in the postmodern. New York Routledge

²³ 有關教育者作為知識分子的討論，參閱Giroux, H. A. (1988) Teachers as intellectuals New York Bergin & Garvey Press



滿笑意。生命中最重要的，應該不僅是知識而已吧？加利略當年在教會壓力下屈服，被迫承認自己提出的地動說是錯誤的，有人可能會責怪他沒有堅持自己的知識信念。可是卡繆不這麼認為，他說，堅持地球動不動，比起明天活不活，簡直太次要了！²⁴

我們描述的田野經驗難道不是這樣嗎？在田野中，從聆聽、凝視、觸摸、聞嗅、品嚐種種知覺當中，以及從對話、分享的互動交融裡，我們獲得感動、獲得紓解、獲得激勵、獲得啓示、獲得快意、獲得借鏡、獲得警惕、也可能體會挫敗、恐懼、壓抑、歧視、否定和侮蔑，這些對我們而言都如此重要！我們在報告中分享的是生命經驗，遠大於“知識”的範疇²⁵。正是因為生命經驗的分享，我們從孤立的個體世界中走出來，與他人產生連結，這也是個人生命與社會生命延續更新的基本原理²⁶。

有人說我反智，我不是。我是講道理，講道理不是反智。不講道理的死抱知識唯一，才是反智²⁷。我們身為東方人，實在沒有必要依附著西方以理性為中心的真理觀和語言習慣。Rorty也特別提到，海德格主張“代表著人類超越自身和重新創造自身的人是詩人，而不是教士、科學家、哲學家或政治家。”²⁸我很期待，有一天會看到有人寫出洋溢詩的意境與美感的田野故事！

有人會說：但我們是學術殿堂，學術還是要以知識為本。這點我部份同意。一般學術領域的確為了知識而存在，但我們不同。我們不是純學術者，我們更是教育者。“教育”不只是代表知識領域的名詞，更是代表實踐的動詞。杜威說教育即生活，在中文裡生活是名詞，更是動詞²⁹。教育者需要知識，但光有知識無法讓教育者成全，唯有豐富的生命經驗與智慧才能使教育者成全。質化研究既然孕育自田野中的生命經驗，為什麼不能給她開展奔放的空間？既然教育者需要分享交流的不僅是知識，那我們鑽研教育的人能提供的就不應受此侷限。

²⁴ Camus, A.。傅佩榮譯。(1976)。西齊弗神話。(Le Mythe de Sisyphe)。台北：先知。

²⁵ 我在此提出的觀點，呼應著Elliot Eisner 對於傳統課程獨尊理性認知的強烈批判。後者認為，我們認知世界的方式是經由多重的感官途徑，建構出各種知覺(perceptions)，並且透過多重的再現方式(forms of representation)與他人分享主觀的內在經驗。參閱Eisner, E (1994) Cognition and curriculum reconsidered (2nd ed)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²⁶ 參閱Dewey(1916)。Democracy and educ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Reprinted 1966, the Free Press]

²⁷ 打破理性中心的狹隘知識觀並非反智。杜威便認為完成一件藝術創作所要求的智能(intelligence)，超過一般的所謂“思考”(thinking)所需要的智能。Dewey, J (1958) Art as experience. New York Putnam 此外，最近熱門的多元智能理論(multiple intelligences theory)，也應證了類似的觀點。參閱Gardner, H. (1983) Frames of mind. New York Basic Books

²⁸ 引自張國清 (1995)。57頁。

²⁹ Dewey, J (1916).



寫到這裡，我還是沒回答質化研究可以怎麼寫。我目前可以想到的原則只有一個，也是從信的角度出發。不管採用何種形式、何種語言，信的產生，是為了穿越人與人的距離。信的本質在溝通。質化研究也應該受這樣的原則規範。在人的世界裡，充滿著種種距離，人與人（甚至不僅是人）的經驗因為層層隔閡而無法互相了解，互相學習，互相合作。質化研究者透過信使般的詮釋與表達能力，以及穿越險阻的決心意志，將不同的人的生命經驗連結在一起。反過來說，不管用什麼文體格式，若是質化研究不能達到穿越距離的溝通效果，便是失敗的。要提醒的是，溝通不可能普遍達成，必然是有條件的(*contingent*)，要看發信的人是誰，收信的人是誰，以及傳訊的媒介是什麼，更要面對背後的權力結構。我們只能先選擇願意溝通、能溝通的人溝通，然後開放溝通的可能性給每一個人。

還有，什麼樣的質化研究報告才是好的呢？與其預設權威的規準，一廂情願地量來量去，倒不如想一想，我們的“收信人”看了之後會不會想“回信”？回信說些什麼？這樣似乎更實在些³⁰。

舉最後一個例子。我讀過若干教師從事行動研究的實例，不乏一些平凡的基層工作者，掙扎著（可能還有些笨拙地）尋求教學上的反省與突破，以及在這段過程中遭遇的各種挫折、衝突與喜悅³¹。像這樣的報告，我猜想除非有高人在背後主導，或經過長期訓練琢磨，一般很難寫到符合專業的學術要求，更不要說提出什麼創新有價值的理論主張，而且作者反而可能自暴其短，露出各種專業能力上和寫作上的弱點³²。那麼從事這種行動研究的意義何在？

我想，我會以同為教育者的身份，把這樣的報告當作夥伴寫的一封信來讀。我會告訴他，讀完之後的感動是什麼，我跟他類似的心路歷程是什麼，以及這封信對我的意義何在。若是我可以提供他任何的建議與協助，或是需要他的建議與協助，我也會嘗試誠懇地提出。他這封“信”寫得好不好倒在其次，我會感謝他慷慨地分享，也肯定他寫“信”的努力與勇氣。

你覺不覺得，不管是教授學者或基層老師，大家都是教育夥伴，可不可以彼此少點距離，多寫寫“信”？

³⁰ 這是Rorty的實用主義觀點，認為真理的基礎不在於客觀性或普遍性，而在於協同性(*solidarity*)與相互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張國清(1995)。

³¹ 我自己和一群師院生做過的行動研究，就是一個“平凡而有些笨拙”的掙扎歷程。請參考成虹飛(1996) 以行動研究作為師資培育模式的策略與反省：一群師院生的例子。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5-2725-H-134-001。

³² 例如有學者指出，一些行動研究的實務工作者，在專家的知識權威陰影下，如何對於自己生產的知識產生自卑的心理和無力感。Dadds, M (1998). Supporting practitioner research: A challenge Educational Action Research, 6(1), 39-52.

總算寫完了

呼！這可是這輩子寫過最長的一封信。你讀完了嗎，親愛的青春小鳥？

最後要問的是，這封信能算學術論文嗎？寫到這裡，不禁摸摸肚子上的肥肉，再拍拍頂上的禿頭，還是覺得，我的青春小鳥比較重要³³。呵呵呵！祝

好！

虹飛

寫於新竹阿花工作室

1998/11/30

p.s. 這封信的完成，歷經了多次的修改。先要感謝高敬文教授及其他夥伴在屏師辦的那場“眾聲喧譁”研討會，讓我有機會初試啼聲。初稿的第一位讀者則是我太太靜如，後來還加入了多位同事、好友、研究生與基層老師在不同場合的回饋，無法一一列舉，只能心中感謝。最後要謝謝兩位匿名的“論文”審查人所給予的批評與建議，更要謝謝你們支持將這樣的信給更多的人分享。我覺得很欣喜。欣喜的主要倒不是我的作品發表了，而是這樣的表達被許多人接納了！謝謝你們！

³³ 這幾句俏皮文字，原本不合乎學術的常軌，但是在信的“語言--遊戲”規則中，應該是容許這種搏君一笑的表達吧！



Limits and Possibilities in Report-Writing: To Those Who Care for Interpretive Inquiry

Hornfay Cherng

Graduate School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ABSTRACT

I use letter-writing as a contrasting form of communication to highlight the limitations and possibilities of writing interpretive inquiry. My discussion is presented deliberately in a letter form.

I argue that the letter has the potential for crossing boundaries, whereas the academic paper has the tendency toward boundary-preserving. The purpose of letter is to pass through the distance between two persons apart from each other, so that both parties are reconnected in a certain way. The distance could be geographic, social, cultural, racial, gender-relate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Because we are free to decide what we want to say and whom we want to write with our letter, a possibility of crossing boundaries is always open to us. Yet, although the academic paper is a form of communication, it is circulated only within a particular self-contained academic community-with clear-cut boundaries, which distinguish itself from other academic and nonacademic communities.

In this letter I attempt to point out that what I am against is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and that between the public sphere and private matters. I contend that we do not have to sacrifice our private integrity and inter-subjectivity for publishing papers and preserving boundaries. Finally, I call for the rethinking of what it means to write the interpretive inquiry paper.

Key words: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pretive inquiry methodology

writing critical theory hermeneutics postmodernism

neo-pragmatism cultural studies

